

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评选办法的实施细则

化学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对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等奖学金的评审按以下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一、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卫敏、尹平

成员：

(1) 评审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段雪、冯俊婷、冯拥军、韩景宾、何静、孔端阳、雷晓东、李峰、栗振华、梁瑞政、林彦军、刘洪涛、刘文、陆军、吕超、潘军青、邵明飞、宋继彬、宋家庆、宋宇飞、孙晓明、汪乐余、王涛、王卓、魏芸、项项、许家喜、许苏英、鄢红、杨文胜、杨屹、张欣、赵宇飞

(2) 学院研工组成员：舒心、郭剑

(3) 学院研究生代表：原则上每个专业最多一名

二、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评选中的特别说明

1、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社会资助奖学金。研究生在同一年内，若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和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则当年不能同时参评社会资助奖学金。不同年份参评时，往年获得过高额度奖学金（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不能用来参评社会资助奖学金等低额度的奖学金。

2、考虑到社会资助奖学金的金额和名额每年的不确定性，以及设奖学金企业的有关具体要求不同，且与博士校长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的不匹配性，所以社会资助专项奖学金的评审采取邮件评审方式进行（除个别高额奖项若有公开答辩要求的以外、除有设奖企业主导或参与评审的以外），即在学校学院发布社会资助奖学金评选通知后，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员汇总自愿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及数据，整理后以邮件形式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3、按照设奖企业的有关要求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评选，再结合研究生的实际，原则上申请者科研能力显著、具有科研潜力、科研成果突出，或在某

一方面表现突出且与设奖企业的有关要求吻合。如在读期间有一作（或导师一作自己二作，非共同一作）的学术论文在《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列表(2019.12.01-2023.11.30)》所列期刊中发表，且须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由导师在学生申请阶段给签字时把关），或者在应用科技领域切实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由导师评估和证明）等；若有名额剩余则可考虑从高年级综合排名靠前的同学中评选。

4、若是邮件评审时，以得到评委赞成数多少为第一序列，以当学年年级综合排名加权总分排名为第二序列。原则上按第一序列即以得赞成数多少排序，当在第一序列中并列（即得赞成数相等）时，按照第二序列（即年级排名加权总分）进行排序。

5、原则上，一人只能申请一项（可在报名表中标注是否服从调配），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种类，按照以上评审规则产生评选结果。若个别种类奖学金名额未用完有剩余，则学院对服从调配的申请人，仍然按照以上评审规则，评满名额数为止。

6、若遇到有关情况，学院有权进行针对性调整（如为了提高去学校参评的竞争力，学院在推荐上报时会结合得评审委员赞成票数情况及针对研究生的实际科研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获得推荐去参加校级评审但未获奖的，若院级评审尚未完成则可适当优先予以考虑，等等）；学院有权根据最新情况和最新要求作出相应变化；未尽事宜，学院有权解释或作出相应的调整。申请者视为同意以上说明。

7、学校学院评审完后，对拟获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的人选名单进行公示，之后上报学校备案。

三、社会资助奖学金类别、奖励标准与名额

1、校管类社会资助奖学金：（根据当年学校统筹分配后再在此列出，各个设奖企业的相关要求或申请条件详见学校的通知文件。）

（1）小米奖学金：研二至研三在校硕士研究生，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咱学院向学校推荐一名候选人去学校参评，竞争小米特等奖学金（20000元）或小米奖学金（5000元）。

（2）化学工业出版社奖学金：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咱学院向学校推荐一名候选人去学校参评，竞争金奖（10000元）或银奖（5000元）。

（3）金发科技技术创新奖学金：对于在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学术科研方面取得重大突出贡献的博士研究生设立“技术创新奖（10000元档）”，咱学院申请人竞争1个获奖名额。

(4) 金发科技奖学金：针对二年级硕博研究生设立了 6000 元档的奖学金，咱学院申请人竞争 3 个获奖名额；

(5) 信立方奖学金：1 人（每人 5000 元）；

(6) 中国石油奖学金：2 人（每人 6000 元），原则上需是当学年经过班级民主评议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

2、**院管类**社会资助奖学金：（根据当年设奖企业要求和学院进一步确认并统筹安排后，再在对应网页上列出，所以院管类社会资助奖学金的申请截止时间以网页另行通知为准。）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得参评当年的奖学金。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存在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学生（如有抄袭剽窃现象的等），取消其该学历学习阶段所有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4) 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硕士生须学位课 $GPA \geq 3.00$ ，博士生须 $GPA \geq 2.50$ ；且科研成果突出，详见以上第二款第 3 条说明。

(5) 有热心有爱心，愿意为广大同学在学业和科研上做出表率作用和引领作用，愿意主动与其他同学交流相互学习，并愿意通过班级、院研究生会等多种平台分享自己积极向上的科研心得及帮助指导低年级学弟学妹们开展学业科研工作。

五、评选程序环节

(1) **结合导师推荐的研究生自愿申请。**请申请者（被推荐者）务必仔细阅读当年最新的通知和要求，符合条件且通过导师同意（或推荐）后，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之前向辅导员发报名表进行申请（一人只能申请一项，可在附件 1 报名表中标注是否服从调配）、同时按以下要求交齐对应奖项所要求的对应申请材料（注意按要求交齐有关电子版和有关纸质版）。

电子版材料打压缩包（命名为“*****奖学金—**学院—姓名—学号-专业”）发到：99453592@qq.com；纸质版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 18:00 之前交到无机楼 418，过时不再受理，视为弃权（其中院管类社会资助奖学金的申请截止时间以网页另行通知为准）。

(2) **学院评审**。学院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教授评委，通过邮件评审方式进行评审推荐拟获奖人选，按以上第二款中有关说明产生评审结果。(除个别高额奖项若有公开答辩要求的以外、除有设奖企业主导或参与评审的以外。)

(3) **学院公示**。学院将对评审结果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

(4) **上报学校备案**。公示后，获奖学生按要求撰写好社会资助奖学金获奖学生感言材料(会查重，若抄袭会直接取消获奖资格)，交给学院后一并上报学院备案。

六、其他说明

(1) 对本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化学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上班时间送到无机楼418)，由答辩评委予以解答。

(2) 公示期间，若收到举报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该生及其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三年内的参评资格。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起试行，由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化学学院当年度对应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如果与上级有关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若学校学院有最新文件和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录：

附件1：化学学院社会资助奖学金申请人报名表

附件2：北京化工大学社会资助奖学金申请表

其他附件详见网页

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3年11月